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兆祥

李炳勳（已歿）

林凡欽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風化案件（112年度偵字第572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113年度執聲字第17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兆祥、李炳勳（已歿）、林凡欽犯妨害風化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725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0年8月29日確定，並於113年8月2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3人所有且供犯罪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另如附表編號12至14所示之款項，係經估算且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後，為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業均據被告3人於偵查中自動繳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

01 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
02 語。

03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05 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
06 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
07 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
08 59條之1亦有明文。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吳兆祥、李炳勳、林凡欽3人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臺
11 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72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
12 定，並於113年8月2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述緩
13 起訴處分書、該案卷宗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4 可稽。

1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3人所有且供犯
16 罪所用，業據被告3人供承在卷（偵卷第10、28、40、163
17 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
18 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7月31日北市警刑
19 大科字第1123043126號函暨所附之數位鑑識報告等存卷可考
20 （偵卷第67至72、365至436頁），堪認上述扣案物均分別為
21 被告3人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2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3 (三)被告3人因本案犯罪均獲有金額不一之收益，業據被告3人供
24 承在卷（偵卷第206、354頁），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估算且
25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後，以扣案如附表編號12至
26 14所示之款項金額，認為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而被告3人於
27 偵查中已自動繳交上述犯罪所得，有中央銀行國庫局匯入匯
28 款通知單5份在卷可稽（偵卷第179至183、347、349頁），
29 依上述說明，應予宣告沒收之。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與上述
30 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

01 第2項前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胡嘉玲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附表：
09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ACER筆記型電腦1台	吳兆祥	
2	iPhone XR紅色行動電話1支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0
3	電腦螢幕1台	林凡欽	
4	電腦主機1台		
5	電腦鍵盤1台		
6	電腦滑鼠1個		
7	OPPO R9S銀色行動電話1支		IMEI：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0
8	GALAXY A42 5G行動電話1支		IMEI：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0
9	GALAXY A60青色行動電話1支		IMEI：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0
10	ACER筆記型電腦1台	李炳勳	

(續上頁)

01

11	滑鼠1個		
12	犯罪所得新臺幣162萬元	吳兆祥	
13	犯罪所得新臺幣108萬元	林凡欽	
14	犯罪所得新臺幣54萬元	李炳勳	